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053,809.32 元。经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9,317,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9,672,650.5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9,317,269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98,634,538 股。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春生、张静璃、李华、张双根、叶陈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2016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余春生、张静璃、李华、张双根、叶陈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余春生、张静璃、李华、张双根、叶陈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